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教学
实训楼 S-3 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37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7
第三卷	3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 160 号</u> 联系人： <u>王老师</u> 电话： <u>020-3655960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u> 联系人： <u>唐工</u> 电话： <u>020-8349217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教学实训楼 S-3 项目监理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建设期限 18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省级财政资金（占比 44.24%）及学校自筹（占比 55.76%），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争取广州市、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u>1508200.00 元</u>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报价应包括成交人为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成交人不得就报价以外的费用另外向采购人申请支付。</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u>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u>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1(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本项目不适用。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九路160号</u> <u>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教学实训楼S-3项目监理服务</u>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u> </u>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u>2.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4)(A)	开标程序	<u>本项目不适用。</u>
5.2(5)(A)	开标程序	<u>本项目不适用。</u>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 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5.3	开标异议	如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如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 开标现场 （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招标代理报酬：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1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存在行贿情形的； （5）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6）违反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的； （7）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并拒绝按照任职承诺书的规定更换的。 （8）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11）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2）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名 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其他	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给招标人。
10.6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7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①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

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

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拟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3.5.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5.4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

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 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以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一、格式四中的（六）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投标文件形式评审的条件。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35 分 B. 监理大纲部分：35 分 C.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 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 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若有效投标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均没有位于有效投标价范围内, 则所有投标人价格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5 分	企业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注: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委托合同协议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业绩奖项 (6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 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 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 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8 分)	1、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0 年 (含 20 年) 以上的得 4 分; 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5 年 (含 15 年) 以上的得 3 分; 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0 年 (含 10 年) 以上的得 2 分; 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5 年 (含 5 年) 以上的得 1 分; 注: 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执业资格年限从监理工程师证书发证之日起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质（4分）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无不得分。 2、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以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得2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委托合同协议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信息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名字为准。如果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能清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身份信息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监理人员配备满足程度（2分）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详见《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配备的人员中（不含总监）： 满足本项目各专业（土建、电气、给排水或暖通、安全、造价）要求的，且专业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得2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管理体系认证（3分）	①同时具备以下三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②同时具备两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③具备一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4分）	投标人（须含2024评审年度）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A级纳税人”得4分，连续4年的得3分，连续3年的得2分，1至2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税务局网站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截图。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35分)	监理范围与内容、监理依据 与工作目标（2分）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监理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 (3分)	职能分工及人员安排合理可行，岗位职责明确，满足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优于最低要求得3分；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质量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进度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造价控制措施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 (3分)	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分)	管理方案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方案为优得3分；方案为良得2分；方案为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分)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3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会议制度 (1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会议制度完善、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1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0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得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 监理-房建 排名得分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说明		说明： 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 2、业绩奖项：国家级奖项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如是行业协会颁发，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工程优质奖或优质结构奖等工程质量奖项。对同一工程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3、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其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及2025年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三章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3) 总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 $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附)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广从九路 160 号）

2、建设规模：本次拟建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楼 S-3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263.20 m²（地上面积约 12743.2 m²，7 层，总高度暂定 32.5 米，地下室 1 层、地下建筑面积约 3520 平方米）。建筑物室外周边按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展绿化，配套周边道路、照明及给排水；项目用地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3、项目总投资约 7829.21 万元。

二、工程监理单位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规范，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工程项目的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实施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委托人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此外，协调各进驻单位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进度统一调控，避免相互干扰，确保实现工程的总体目标。

2、按委托人的要求参与项目工程的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工作、现场勘察工作，进入施工现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对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竣工图提出意见，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3、实施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建、装修（含二次装饰）、人防工程、机电安装（室内外供配电、电气、给排水、防雷、暖

通、电梯、消防、设备检验）、智能化工程、海绵城市、园林绿化、市政配套等工程。

三、工程监理服务费预算资金：150.82 万元。

四、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投资额。

2、进度控制目标

（1）初步设计阶段进度控制目标：

以方案及初步设计单位投标工期为准，含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所有手续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止。按初步设计合同的进度要求控制，确保初步设计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2）、勘察阶段进度控制目标：以勘察单位投标工期为准，含办理工程所有手续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使用止）。按勘察合同的进度要求控制，确保勘察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3）、设计施工总承包阶段进度控制目标：以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投标工期为准，含办理工程所有手续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使用止。按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进度要求控制，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争创省、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

工程监理服务期，包括：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的监理工期、勘察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整个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期（其中初步设计工作与勘察工作交叉进行）：

1、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的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取得《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为止；

2、施工准备阶段（含勘察设计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

3、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联合验收）管理为止；

4、工程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防水工程保修期服务为止。

六、工程监理成果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监理工作方案；2、监理规划；3、监理实施细则；4、工程安全文明监理方案；5、专项报告；6、监理例会纪要；7、监理支付证书；8、工程概算、预算、进度款、竣工结算审核文件；9、土壤氡浓度检测、工程白蚁防治、第三方检测监测、水土保持、地质勘察、设计等建设项目其他费用造价审核文件；10、监理文件等。

七、人员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岗位	数量	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总监代表	1 名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土建专业，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专业或毕业证专业为准。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电气专业，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专业或毕业证专业为准。
给排水或暖通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给排水或暖通专业，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专业或毕业证专业为准。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名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监理员岗位证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备国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测量工程师	1 名	具备测量专业或测量员证，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专业或毕业证专业为准。

岗位	数量	要求
资料员	1 名	熟悉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整个施工期常驻工地。
总计	10 名	
注：各专业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以上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1. 相关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2.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5 年 10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监理报酬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监理费下浮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监理报酬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

（5）监理大纲；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元）：_____	
7	监理费下浮率	监理费下浮率（%）：_____	
8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_____	
9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_____ 资质证书号：_____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教学实训楼 S-3 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理报酬清单（格式可自定）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备注： 合计费用应与投标书的监理费报价一致。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可自定）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总监理工程师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及执业证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六）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十一、会议制度；
- 十二、专业工程分包管理；
- 十三、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四、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五、合理化建议。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钟落潭校区教学实训楼 S-3 项目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注：

1.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不需要出具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